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3136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 日 20 時 4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

獲，乃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31601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服飾分店二店」營業主體、負責人、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經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45998 號書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服飾分店二店」負責人為訴願人，營業項目為服裝零售，且係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原處分機關審認依國稅局 92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

20082889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惟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爰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382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該函

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20 時 40 分查獲訴願人未辦妥設立登記

，仍於同一地點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乃依同條規定，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3136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5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31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國稅局92年9月8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20082889號函釋：「主旨：有關『屬核定使用統

一發票營業人』、『非查定課徵』、『該店係屬使用發票、按期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均可認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
法規依據	第31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命30日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處1萬元至1萬5,000元……。

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

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5 日命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商業

登記之通知函，此函經查證亦無訴願人或員工簽收，無法接受視同送達。且即使原處分機關通知辦理商業登記，是否就會即刻准予登記？訴願人願意配合登記，原處分機關是否可予以登記？本商號非八大行業，實無特殊公共利益考量，請輔導登記而勿遽處罰鍰。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且其營業狀況，前經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45998 號書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表示其係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前揭國稅局函釋意旨，訴願人確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382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設立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20 時 40 分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

記，而繼續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管理人○○○簽名並蓋店章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服飾分店二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5 日命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商業登記之通知

函，此函經查證亦無訴願人或員工簽收，無法接受視同送達；且其願配合登記，請原處分機關輔導登記而勿遽處罰鍰云云。按有關寄存送達方式合法之證明，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定有「送達證書」之規定。雖行政程序法並未將此項證據方法作為證明送達合法之唯一證據，但卻是所有不同證據方法中，證明力最強之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4 月 30 日

9

7 年度裁字第 02544 號裁定參照）。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知訴願人限

期辦理商業登記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所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

可證。準此，該函已合法送達。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查獲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業務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382400 號函命訴

願人限期辦妥登記，訴願人既未依限辦妥登記，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依同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